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在执行完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启动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现场述标及评标组综合打分，以打分结果为依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

2、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 日